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马圩镇农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2 年 01 月 25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1 年 01 月 13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马圩镇农区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，占地面积 350.18 m²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6G33828177A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梁炎连，注册地址：德庆县马圩连塘。</p> <p>该加油站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安经字〔2021〕0004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4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³×1 个，10m³×1 个，柴油罐 30m³×1 个）。</p> <p>该加油站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油零售证书第 44H30296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。</p> <p>该加油站设置有 3 个卧式 SF 双层油罐，包括汽油罐 30m³×1 个，10m³×1 个，柴油罐 30m³×1 个，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第 3.0.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，该加油站总容积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）$V=30m^3 \times 1 + 10m^3 \times 1 + 30m^3 \times 1 \times 0.5 = 55m^3$，油罐总容积 $V \leq 90m^3$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），且单罐容积汽油罐≤30m³，柴油罐≤50m³。因此，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。</p> <p>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扩建，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扩建，扩建内容如下：拆除原罐区（原设置有 2 个单层埋地油罐，分别为 30m³ 的汽油罐 1 个，30m³ 柴油罐 1 个），新建罐区：设置双层油罐 3 个，其中 30m³ 0#柴油储罐 1 个，30m³ 92#汽油储罐 1 个，10m³ 95#汽油储罐 1 个。该加油站扩建后总罐容为 55m³（柴油折半计算），加油站等级仍为三级，输油管线更换为双层管线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马圩镇农区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</p>			

马圩镇农区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